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翔建設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劉玉新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加偉

上訴人不服本件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利益依上訴聲明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30,000元之金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4,596元，尚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並附具繕本（含全部證據）俾供送達對造，或逕將繕本送對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